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571號

抗 告 人 曾李談

相 對 人 曾明乾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